發文字號: 法務部 94.04.01 法律字第 0940700149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94 年 04 月 01 日

要 旨:有關將行政罰法酌予列入公務員各項訓練課程

主 旨:行政罰法(以下簡稱本法)業已制定公布,並將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,特函請貴會(局)惠將本法酌予列入公務員各項訓練課程乙案,請查照。

說 明:一、本法業經 總統於 94 年 2 月 5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41 號令公布,並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,本法乃係行政裁處之統 一性、綜合性法典,本法之施行,攸關各機關裁罰性規定之適用及實 務運作,對於人民權益影響至深且鉅,為使政府各機關公務員儘早明 瞭,惠請貴會(局)將本法列入公務員各項訓練課程中,俾強化各級 公務員基礎行政法律職能。

二、檢附行政罰法及講座參考名單乙份。

正 本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 本:本部法律事務司